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A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C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14	017621	0196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暂停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变更旗下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方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 IOPV 计算方案的变更

本基金目前的 IOPV 计算方案为：T 日 IOPV 为 T-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基金 T 日 IOPV 的计算公式变更为：

$$IOPV = \left\{\sum_{i=1}^{n}(P_i * Share_i) * 10 + AI + ECC\right\} / 10000$$

其中：

P_i：T+1 申购赎回清单中第 i 只成分券的实时价格，取净价

$Share_i$：T+1 申购赎回清单中第 i 只成分券的数量（单位：手）

AI：T+1 申购赎回清单中所有成分券在 T+1 的应计利息总和

ECC：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Estimated Cash Component）

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计算，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向市场发布，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计算，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向市场发布，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 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 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人若参考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仅对上述变更 IOPV 计算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提示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3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7: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共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贾凤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贾凤莲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依据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5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选张慧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张慧春(主任委员)、陈飞勇、张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张晶(主任委员)、张慧春、胡洪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陈飞勇(主任委员)、张慧春、张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晶(主任委员)、张慧春、胡洪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张晶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推选贾凤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慧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廖翔先生、王同春先生、黎泽华先生、李素益女士、陈安娜女士、张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谭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安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雯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雯雯女士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 年第 3 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慧春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武汉大学(原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工学博士。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历任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水环境室工程师、主任，数学模型室主任；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香港龙裕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5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德和威(DHV)北京代表处副代表、首席代表，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兼任德和威(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金科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负责金科有限的战略管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20 年 1 月起兼任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智慧水务专业委员会委员(聘期五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慧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070,700 股，持股比例为 25.24%。张慧春先生、李素波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为夫妻关系；李素波女士通过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东，李素益为实际控制人李素波的妹妹。除此之外，李素益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黎泽华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硕士，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监量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金科有限部门经理助理、技术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泽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900 股，持股比例为 0.13%。黎泽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素益女士，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1993 年至 2004 年任 Dragon Rich Development Ltd.项目经理、总裁助理兼办公室经理等职务；2004 年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经理、招采中心经理、执行总监，现任公司招采中心、制造中心及预算管控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素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1,300 股，持股比例为 0.48%。张慧春、李素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是夫妻关系，李素波为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东，李素益为实际控制人李素波的妹妹。除此之外，李素益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安娜女士，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康奈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历任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财务分析员、投资分析员、总裁助理，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公司投资项目和信贷经理、总裁助理、投资部副经理、投融资部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安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900 股，持股比例为 0.13%；其母亲为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东。除此之外，陈安娜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磊杰先生，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学士。2012 年至 2015 年任青岛安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经理、项目副经理；2015 年至 2020 年任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0 年 6 月入职公司，历任销售总监、投资事业部经理、建设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运营事业部、数字科技事业部、管网科技事业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磊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谭婷女士，198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9 年 11 月起，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天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谭婷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雯雯女士，1987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雯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雯雯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及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刘正洪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崔红梅女士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崔红梅女士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变动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营。

刘正洪先生、崔红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更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6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情况，综合公司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如存在兼任职务，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激励高管恪守职责，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根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采取主要股东(发行前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二、在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等规章的情况下，主要股东(发行前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 15%的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即兰州市财政局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896.51 万元，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729.37 万元，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537.79 万元，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501.90 万元，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497.24 万元。

三、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本行股价的金额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上一年度其从本行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04.42 万元。

四、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

六、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行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分别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的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且本行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持股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

2023 年 4 月 29 日，本行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67 元/股，2023 年 7 月 5 日，本行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相应调整为 4.55 元/股。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行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4.55 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行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根据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的通常要求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并明确了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顺序，但由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尚无先例，暂不具备可行性。因此，参考同业通行做法，本行将不采取回购股票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中明确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基于本行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本行将采取主要股东(发行前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发行前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市财政局	498,058,901	8.74%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5,202,500	7.11%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8,769,700	5.25%
4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8,828,000	4.90%
5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76,242,500	4.85%

2.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董事、行长蒲五斤先生，董事刘麟瑜先生，董事袁志军先生，副行长刘军先生，副行长何力先生，副行长刘靖先生，副行长王斌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少伟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前，本行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742,499 股，累计持股比例为 0.01%。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且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增持主体如丧失相关身份，则不再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内，若本行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行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行股价。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在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等规章的情况下，根据《稳定股价预案》，主要股东(发行前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 15%的资金增持本行股份；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本行股价的金额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上一年度其从本行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上述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3,267.2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1	兰州市财政局	896.51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9.37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7.79
4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90
5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497.24
6	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104.42
合计		3,267.23

注：兰州市财政局的稳定股价义务将由其本身或其指定的有关企业履行。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增持实施期限：自本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

其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增持本行股票。增持期间，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股份锁定期限：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增持的股份。

8.增持的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完成的情形

1.实施中止的情形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价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价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增持计划。

2.实施完成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继续增持本行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在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 6 个月内，本行及相关方的增持义务自动解除。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股份买卖、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四）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行监事长周伟、职工监事雷鸣、兰州市纪委监委派驻兰州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李登武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 35.29 万元人民币本行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

四、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关人员计划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本行股份不少于 35.29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本行监事长周伟先生、职工监事雷鸣先生、兰州市纪委监委派驻兰州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李登武先生。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09,1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1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周伟	监事长	40,000	0.0007%
雷鸣	职工监事	34,900	0.0006%
李登武	兰州市纪委监委派驻兰州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34,200	0.0006%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通过本行披露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合计不低于 27.70 万元人民币本行股份。2023 年 6 月，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已全部完成前述自愿增持计划。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本行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成长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

（三）增持股份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四）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以共计不少于 35.29 万元人民币买入本行股份。

（五）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六）增持实施期限：自本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

其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增持本行股票。增持期间，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须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本行股票的规定。

（七）增持股份锁定期限：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增持的股份。

（八）增持的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股份买卖、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四）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